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6
- 二、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 103年度施政目標 7- 9
 - (二) 103年度績效指標 10-12
 - (三) 10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3-15
 - (四) 預算說明 15-18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9-28
 -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28-30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2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34

參、附屬表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39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 一般行政 40-41
 - (二) 美術館業務 42-47
 - (三) 生活美學業務
 - 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48-51
 - 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52-54
 - 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55-57

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8- 60
(四)第一預備金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 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 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 69
六、人事費分析表	7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 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 77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7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 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6- 8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8- 8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 91
十六、立法院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98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9-100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03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館職掌包括美術作品之研究發展、展覽、蒐藏、考據鑑定、推廣美術教育、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等業務。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1. 美術史、美術理論與美術技法之研究及發展。
2. 美術作品展覽、國際美術作品交流及展示服務管理。
3. 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考據鑑定、分類登記、整理、保存及修護。
4. 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
5. 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保存、利用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6. 結合美術資源並推展生活美學。
7. 所屬生活美學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美術業務推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組：
 - (1) 美術史、美術理論、美術技法及教育發展之研究。
 - (2) 學術研究與交流計畫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3) 各項研究專案計畫研擬開發、資料蒐集及分析。
 - (4) 館藏文物之研究及譯述。
 - (5) 本館美術學術出版品、臺灣美術史料與作家文物之蒐集統合規劃、編印及出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6) 生活美學之研究發展。
- (7)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展覽組：

- (1) 美術作品之展覽及館際美術作品之交流。
- (2) 國際美術交流展覽。
- (3) 各項展覽主題之策劃及執行。
- (4) 展覽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展示設計之規劃及執行。
- (6) 展品、展場與展示器材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7) 生活美學之展覽規劃。
- (8) 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3. 典藏管理組：

- (1) 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詮釋研究、考據鑑識、分類編目、檢視登錄、財產管理、著作財產權管理、圖像管理。
- (2) 典藏與保存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3) 典藏品活用與保存修復相關展覽、研習、專輯編輯及執行。
- (4) 典藏管理系統規劃、數位內容資料建置及維護。
- (5) 典藏庫房設備規劃與設置、環境安全及清潔維護。
- (6) 科學檢測與分析、保存、維護及修復。
- (7) 生活美學之典藏管理。
- (8) 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

4. 教育推廣組：

- (1) 美術教育之推廣與規劃、美育推廣專輯及書刊之編印。
- (2) 推廣教育專案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3) 推廣教育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4) 導覽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5) 志工之招募、管理及培訓業務。
 - (6) 推廣學習空間器材之維護及管理。
 - (7) 生活美學之教育推廣。
 - (8) 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5. 圖書資料組：
- (1) 美術圖書資料之蒐集、編目、主題分析與書目檔建置及運用管理。
 - (2) 圖書資料閱覽空間維運、讀者服務、資料典藏管理與閱讀延伸活動規劃及執行。
 - (3) 圖書資料業務之策訂與執行、協調及聯繫。
 - (4) 出版品國內外交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5) 數位資源之建置及維運管理。
 - (6) 生活美學之圖書資料管理。
 - (7) 其他有關圖書資料事項。
6.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館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分預算機關

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

1. 主要職掌

- (1) 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等業務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 (2) 社會教育之發展、研習及推廣。
- (3) 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
- (4) 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

2. 內部分層業務

各美學館置館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研究發展組：

- A. 生活美學、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B. 前款業務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 C. 前二款相關文物之典藏管理。
- D.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推廣輔導組：

- A. 生活美學、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
- B. 美學館志工之訓練及管理。
- C. 其他有關推廣輔導事項。

(3) 行政室：

- A. 秘書、總務、資料管理、研考、法制及公關。
- B. 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4)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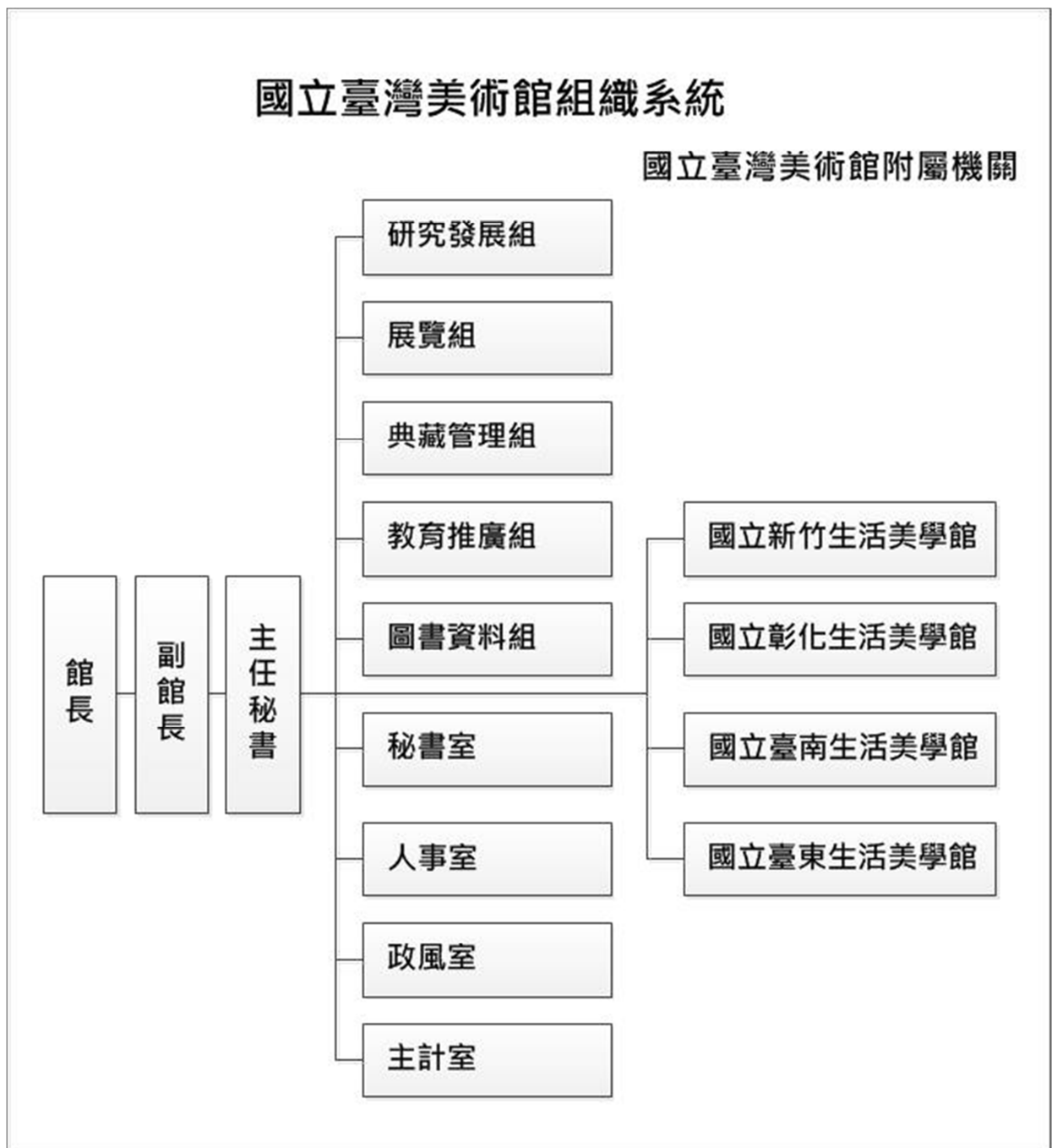
(5)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 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五)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約僱	合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	57	6	32	3	25	123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9	2	1			2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9	2	1			22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9	1	1	1		2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8	2				20
合計	132	13	35	4	25	20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館以促進國際、藝術交流，激盪藝術新視野及多元領域的美術研究，探討臺灣美術的在地脈絡，藉由藝術相關議題的策劃性或主題性展覽，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推動藝術美學教育；積極充實美術文獻及數位藝術館藏，有效建立影音史料保存機制；建構歷屆亞洲藝術雙年展與國際合作交流機會，拓展視覺藝術國際能見度。

辦理 7835 文化發展計畫及價值產值化計畫，本館將以視覺藝術資產推動文化平權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藉由美術館各項展示、研究、典藏資源，發展美育推廣活動，及促進科技與藝術有機交流，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提供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推動社會藝術人文發展；生活美學館亦將各項藝文活動帶入村落，凝聚社區、活絡地方，達成村村有藝文之目標，讓村落民眾亦能享受藝文的涵養。

(一) 103 年度施政目標

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7835文化發展計畫」與「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執行重點如下：

1. 保存美術文化資產與藏品活化運用

- (1) 經典藝術作品典藏：從美術史脈絡體系、年度重要展覽等，蒐藏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並推動「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以徵集與評選方式購藏臺灣當代藝術與青年藝術家作品，建構臺灣當代藝術體系典藏的豐富性。
- (2) 典藏品研究建置：強化藏品編目資料的正確性，並以臺灣美術史發展脈絡研究與分析典藏品資料，建立蒐羅購藏名單，與厚實典藏品詮釋資料，建立多面向之研究整合型資料庫。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3) 藏品維護保存落實：落實典藏品點檢作業與狀況檢視登錄，並建立維護級數，依畫況需要予以適當維護、修復、裝裱，及保護盒製作等。
- (4) 藏品活化運用：多樣性主題之典藏相關展覽策劃，並持續藏品數位化作業，推動數位內容加值開發，擴展加值運用的層面及生活美學影響力。

2. 激勵現代美術創作：

密切觀察年輕世代藝術工作者動向之青年藝術購藏，並以研究論述為基礎，探討臺灣美術的在地脈絡，藉由藝術相關議題的策劃性或主題性展覽，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同時引介臺灣藝術家，創造與國際藝壇對話的機會，積極面對全球化與在地化的相關議題，在以分享為基礎的共識上，規劃國際交流展，將臺灣藝術推介至國際舞台，以展覽的內容及品質促進國際友人對臺灣藝術的認識，並提升臺灣藝術的國際能見度。

3. 促進國際美術交流：

辦理國際、兩岸學術交流，積極開拓藝術，成為了解生活世界與視覺文化多元思維的原動力之一，展現臺灣視覺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特色；以臺灣美術學術論壇、學術研討會、藝術家研究講座，激盪更深入的美術研究風氣，梳整臺灣藝術系譜所涵構的內在質地與發展脈絡，以此創造更多與國際藝壇對話的機會，建立與亞洲國家藝術交流的平台，並爭取與更多美術館簽訂姊妹館合作機會，加強與亞洲國家美術交流，邁向更專業且國際化的藝術社教服務。

4. 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以視覺藝術資產推動文化平權與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藉由美術館各項展示、研究、典藏資源，發展美術教育推廣活動，提供良好的藝術學習環境，推動社會藝術人文發展。以“分齡、分眾”方式規劃教育服務，建立美術館與一般觀眾、家庭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眾、學校觀眾、專業與非專業、個人與團體、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等藝術資源分享的平台。民眾進館除了參觀展覽外，亦可透過各種形式活動得到不同教育服務，透過跨領域合作及結合館校合作等資源，規劃各類藝術學習，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並與更廣泛的美術館觀眾進一步產生連結，鼓勵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

5. 提升民眾生活美學素養，厚植觀光資源，帶動產業經濟：
- (1) 從國人的居家用品、民俗節慶、飲食習慣、環境美學等各個面向中萃取臺灣優質的文化元素，再將優質的文化元素推廣至國人的食、衣、住、行，發掘過去生活的「品味」，提升現在生活的「品質」，創造未來生活的「品牌」，凝塑國人優質生活美學觀的共識，建立臺灣特有的美學生活及價值。
 - (2) 結合與運用各地文化場域，建立終身學習的社區文化：
辦理區域文化特色調查研究，營造美麗舒適的社區環境；辦理「社區文化體驗活動」，擴大社區民眾的文化參與；建立資料庫，整合生活美學資訊，創新社區的總體營造；培育優質的地方文化服務團隊，促進社區藝文交流；並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活動，連結文化與觀光，厚植觀光資源，創造高品質的文化生活圈；並使藝文產業能成為打造花東國際觀光城的重要力量，進而帶動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103 年度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文化扎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	1 辦理臺灣美術系列講座及學術論壇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場	7,000 人次/ 30 場
	2 當代藝術品購藏	1	統計數據	購藏件數/年	60 件
	3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場	120,000 人 / 800 場
	4 厚實國內外美術圖書資源館藏	1	統計數據	中外文美術圖書徵集冊/年	2,400 冊
	5 提升兒童藝術美感素養	1	統計數據	辦理兒童互動學習活動/年	60 場
二 提升人文素養，建置全球資訊網站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全球資訊網站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次/年	750,000 人次
三 創造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的跨界結盟	1 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	1	統計數據	科技與視覺藝術跨界創作案件數/年	3 件
四 培育數位藝術專業人才	1 數位藝術人才培育	1	統計數據	薦送數位藝術人才赴國外駐棧創作人數/年	3 人
五 建構臺灣與國際數位藝術交流網絡	1 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演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活動之人數	100,000 人次
六 擴大民眾的國際視野及藝術鑑賞能力	1 辦理第 16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塞爾維亞當代藝術展、第 14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等及相關學術、教育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活動之人數	300,000 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七	開展國際對話與視野，創造跨國界文化的交流契機，提高臺灣能見度	1	辦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25,000 人次
八	藝術扎根，村村有藝文（新竹生活美學館）	1	辦理基層及校園藝文巡迴等表演	1	統計數據	基層及校園巡迴表演場次／年	36 場
		2	輔導社區成立藝術團隊	1	統計數據	補助北區九縣市社區數／年	50 處
九	建立藝術行銷推廣平台，拓展書畫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新竹生活美學館）	1	辦理全國徵件	1	統計數據	徵件數／年	5,000 件
		2	辦理拍賣會及公共空間、行動畫廊展售	1	統計數據	拍售率／年	70%
十	生活美學主題展（彰化生活美學館）	1	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及申請展	1	統計數據	展覽檔次／年	23 檔
		2	各項展覽參觀總人數	1	統計數據	參觀展覽人數／年	95,000 人次
十一	長青生活美學大學（臺南生活美學館）	1	高齡者研習活動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年	3,300 人次
十二	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動表演藝術（臺南生活美學館）	1	辦理表演及研習場次	1	統計數據	表演及研習場次／年	110 場
		2	文創紮根營隊參與人數	1	統計數據	參與設計師數／年	20 團隊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三	推動藝術生根，厚植觀光資源（臺東生活美學館）	1	生活美學短期研習活動與生活美學系列講座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年	1,100 人次
		2	文創產業補助推廣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年	15,000 人次
十四	以文化走向國際，強化文化交流	1	第 16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藝術家座談	1	統計數據	參與活動之人數	200 人次

2. 共同性績效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9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社會發展	<p>一、舉辦臺灣美術主體性相關研究與出版。</p> <p>二、規劃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p> <p>三、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p> <p>四、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保存與多元應用。</p> <p>五、以美術文化資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p> <p>六、建構美術圖書資料維運平台。</p> <p>七、推動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及藝術跨領域發展計畫。</p> <p>八、辦理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p>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社會發展	<p>一、辦理表演藝術活動。</p> <p>二、辦理社區文化相關活動。</p> <p>三、補助國內團體辦理素人記憶資料庫、特色產業、社區藝術表演活動。</p> <p>四、辦理輔導區各志工隊之組訓、輔導與表揚。</p> <p>五、辦理藝術行銷及推廣活動。</p> <p>六、辦理各項展覽、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校園巡演及相關推廣活動。</p> <p>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相關活動。</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推廣活動	社會發展	<p>一、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相關主題展覽，藝術家申請展覽。</p> <p>二、推展各項生活美學概念、主題講座。</p> <p>三、編印生活美學相關推廣書籍及《生活 app-中臺灣生活美學》季刊。</p> <p>四、辦理文化志願服務、培訓。</p> <p>五、推動 7835 文化發展活動，辦理扶持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之「點字書、數位有聲書製作暨閱讀推廣活動」、捐補助國內團體辦理「村村有藝文」系列文化活動等，以落實公民文化權。</p> <p>六、辦理表演藝術社區巡演。</p> <p>七、推動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活動。</p> <p>八、推展藝術下鄉活動。</p> <p>九、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競賽。</p>
四、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社會發展	<p>一、辦理南部地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p> <p>二、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p> <p>三、辦理各項社區藝術巡迴展演活動之輔導、策劃及執行。</p> <p>四、辦理生活講座及生活美學研習課程。</p> <p>五、結合民間社團、學校、藝文團體辦理地區藝文美學活動。</p> <p>六、辦理年度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相關活動。</p> <p>七、立案社團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p> <p>八、輔導辦理南部七縣市各項生活美學活動。</p> <p>九、辦理志工組訓及管理。</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五、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社會發展	一、辦理文化百老匯活動。 二、辦理生活美學體驗營。 三、辦理生活美學講堂。 四、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五、辦理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研習活動。 六、辦理生活美學短期研習活動。 七、辦理生活美學人才培訓活動。 八、辦理生活美學工坊藝術家進駐計畫。 九、出版生活美學圖書教材。

(四) 預算說明

1. 歲入：本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22,534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千元（一般賠償收入）、規費收入 5,332 千元（包含資料使用費 72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5,260 千元）、財產收入 2,760 千元（權利金）、其他收入 14,262 千元（其他雜項收入）。
2. 歲出：本館及所屬生活美學館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41,548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 143,415 千元、美術館業務 214,366 千元、生活美學業務 282,767 千元（包含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86,657 千元、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012 千元、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0,572 千元、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6,52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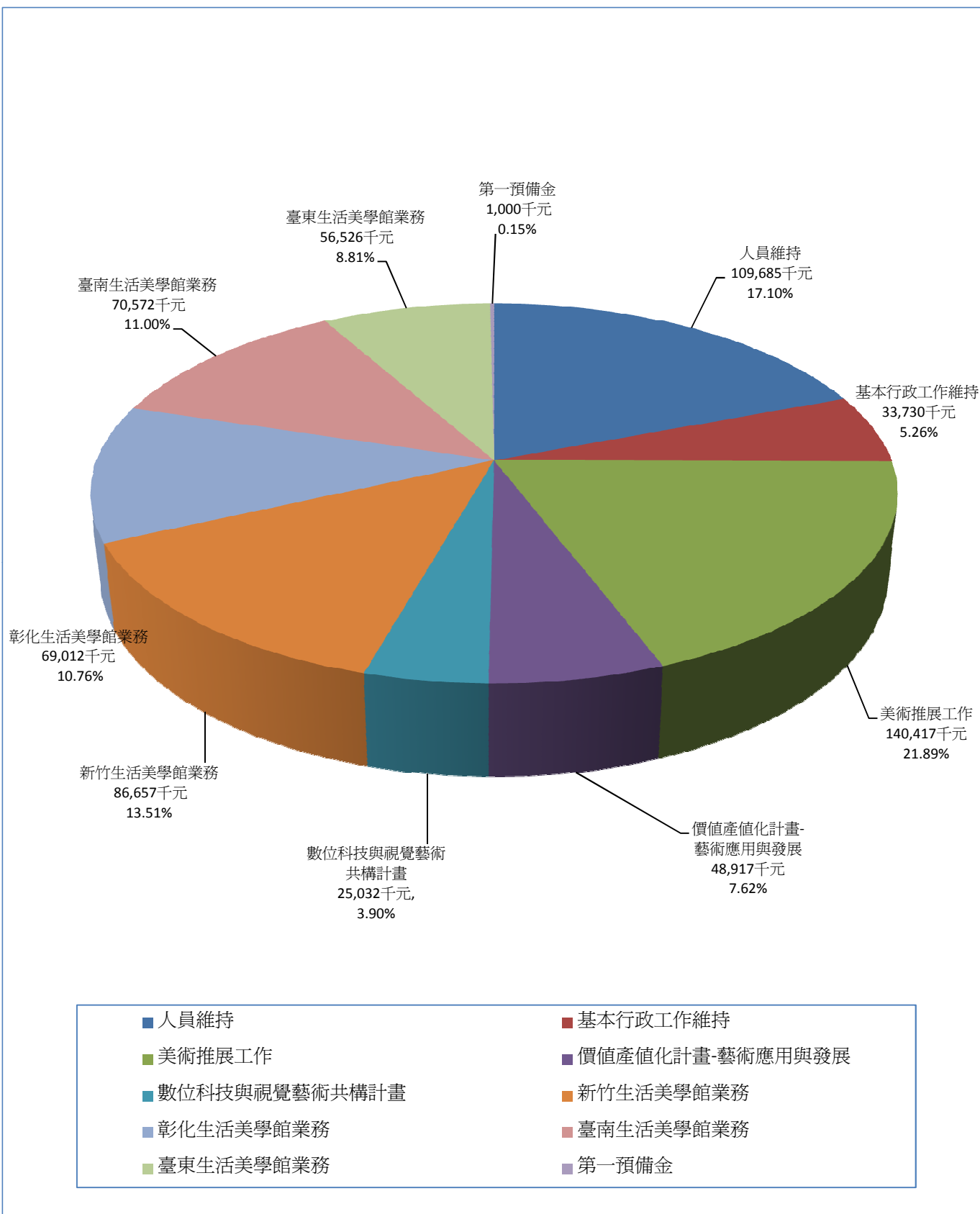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歲出計畫提要與預算配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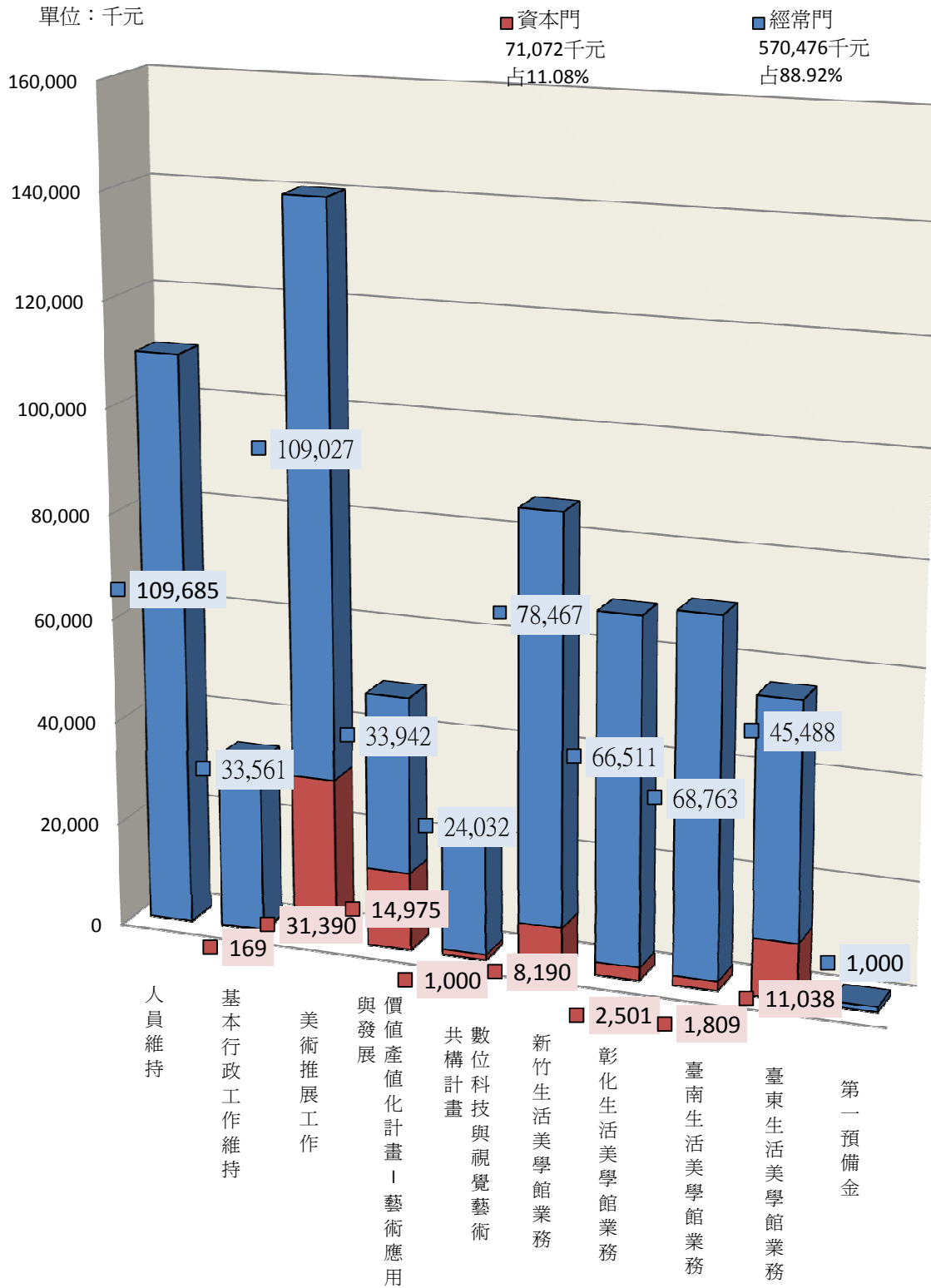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全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70,476	71,072	641,548	100.00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9,685	0	109,685	17.1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國立臺灣美術館	33,561	169	33,730	5.26
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9,027	31,390	140,417	21.89
	價值產值化計畫-藝術應用與發展	國立臺灣美術館	33,942	14,975	48,917	7.62
	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	24,032	1,000	25,032	3.90
生活美學業務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78,467	8,190	86,657	13.51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66,511	2,501	69,012	10.76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68,763	1,809	70,572	11.00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45,488	11,038	56,526	8.81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00	0	1,000	0.1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3年度預算各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641,548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3年度預算各分支計畫經費門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641,548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美術推展工作，提升全民文化素養	一、舉辦臺灣美術主體性相關研究與出版	6,000 冊	101年度均依原訂目標值完成，達成情形分析： 1. 辦理 2 項研討會、藝術論壇 3 項及 3 項座談會。 2. 出版《臺灣美術》季刊、「林玉山繪畫藝術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董陽孜談藝錄」、「滿庭詩意-陳庭詩藝術研討會論文集」計 1,100 冊；及出版（劉興欽、陳奇祿、黃龜理、鄭世璠、朱銘、林天瑞）六位資深藝術家傳記叢書，各印製 1,000 冊共 6,000 冊。 3. 拍攝製作（陳奇祿、蕭勤、李錫奇）三位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各發行 2,000 片共 6,000 片。
	二、規劃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並推動國際交流展	16 項	1. 主題展：辦理一個東西南北人—劉國松80回顧展、滿庭詩意-陳庭詩逝世10週年紀念展、典範傳移-林玉山繪畫藝術特展等共5項。 2. 雙年展：第13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地理啟蒙、第15屆中華民國國際版畫雙年展、臺灣報到—2012臺灣美術雙年展等共4項。 3. 國際性展覽：怪醫黑傑克·原子小金剛之父—手塚治虫的世界特展、金昌烈個展、集體智慧—2012國際科技藝術展等共5項。 4. 邀請展及申請展：花開自在—張貞雯膠彩畫創作展等共2項。 5. 其它年度特展：第27屆版印年畫及101年全國美術展、複寫記憶-影像作品典藏展等共3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保存與活化運用	10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共計購藏 138 件作品，其中青年藝術家作品 78 件，另交藏作品 16 件，並獲得 166 件作品之捐贈。 2. 已完成「翁庭華山城九份攝影系列」藏品研究，並完成 101 年度入藏品及蔡宏達捐贈文獻資料等 1,730 件之登錄。 3. 各類媒材藏品修復 81 件及完成製作無酸夾裱 368 組、139 個無酸收藏盒、保存箱 26 組、外框 135 組，以及完成 1,700 件借展藏品及點檢等作業之作品狀況檢視登錄。 4. 已完成 1,470 件作品數位化作業，並訂定「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公告與實施。
	四、以美術文化資產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950,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入館參觀人數 116 萬 4,395 人次。 2. 辦理國小學童美術推廣共 17 場次，計 908 人參與。 3. 辦理青少年藝術體驗營共 3 場次，計 90 人參與。 4. 辦理大專院校生及一般成人美術推廣活動共 6 場次，計 313 人參與。 5. 辦理教師研習共 6 場次，計 402 人參與。 6. 辦理節慶活動推動全民生活美學共 26 場次，共計 55,448 人參與。 7. 辦理兒童遊戲室國小家庭觀眾活動參觀人數共計 178,939 人。 8. 辦理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學童邀訪活動共 40 場次，1,796 人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建構美術圖書資料擴展民眾研閱美術圖書文獻資源的視野	3,000 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集中外圖書資料 1,563 冊、期刊 166 種、多媒體資料 147 件，館史資料累計 4,163 筆。 2. 規劃「常設展參考圖書」、「展覽看我」、「新書面對面」等專區，讀者 33,280 人次，累計辦證讀者 19,214 人。 3. 進行出版品長期交贈計畫：共寄發本館出版品 16 種，獲贈國外出版品 149 冊，國內圖書資源 1,728 冊。 4. 收藏繪本 1,843 冊，閱讀人次共 167,578 人；規劃 6 檔主題活動，共 40 場次，計 4,956 人參加。
	六、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10 項	數位藝術創作展：2012 數位藝術策展案「與時空的一場對話」及選擇性揭露、We are the Future - 藝術超未來等共 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新竹生活美學推廣	一、辦理社區營造參訪及表演藝術等活動	20,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藝傳千里--文建會 2012 基層巡演活動」至全省 16 縣市辦理 6 場大型巡演、10 場中型巡演，計 11,909 人次參與。 2. 辦理「2012 年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計有 165 團隊報名，共評選出 30 團隊進入決選，年度大獎 3 名、優選 5 名，10 月 6 日於基隆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計 800 人次參與，並透過華視轉播擴大民眾參與。 3. 辦理「2012 火金姑電影院」巡迴放映露天電影，自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止共計 6 場次(含偏遠地區)，計 1,580 人參與。 4. 辦理「2012 音樂列車」巡迴演出活動，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於苗栗縣、桃園縣、新北市、宜蘭縣辦理 4 場次，計 1,270 人次參與。 5. 辦理「藝起去趕集-101 年新竹生活美學饗宴活動」，活動內容包含露天舞台表演、街頭藝人、創意市集、素人藝術家，共規劃 8 天活動，計 12,940 人次參與。
	二、補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推展讀書會活動	30,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補助北部九縣市藝文相關協會「美的饗宴·生活美學講座」等，共 34 個社區文化相關活動，計 10,000 人次參與。 2. 核定補助「珍妮鳥生活」、「音樂開門-魔法公主音樂會」等共辦理 57 案，計 53,552 人次參與。
	三、辦理「村村有藝文」計畫	50 村里	<p>透過「村村有藝文」活動，將視覺及表演藝術帶至基層村里、社區中，將優質的文化元素推廣至國人的食、衣、住、行，讓每個人都「樂活」於有美感有品味的生活中，體驗生命的高峰價值，促成「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實踐，計辦理 58 個活動，推展到 54 個村里。</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辦理各志工隊組訓與表揚及社區文化人才培育	5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輔導範圍志工隊長聯繫會報暨文化創意產業研習 1 場。 2. 辦理志工專題講座 4 場次。 3.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計畫暨社區營造人才培育 1 場。
	五、辦理藝術行銷及推廣活動	徵件 1,50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璞玉發光—101 年藝術行銷於北部九個縣市辦理徵件，國畫作品 769 件、西畫作品 2,224 件，共計徵得 2,993 件作品，由 13 位評審共同評選出 114 件璞玉佳作。 2. 7 月 7 日至 7 月 22 日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及藝術二廳辦理展覽。 3. 7 月 22 日下午辦理拍賣會，晚上辦理頒獎典禮，拍賣未果之作品，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公共空間展售，合計共售出 89 件作品，拍售總金額 826,100 元。
	六、辦理各項展覽、生活美學講座、校園巡演及推廣活動	280,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種邀請展、巡迴展、申請展、社區展覽等近 40 檔展覽，約 265,000 人次參觀。 2. 辦理「玩味生活-生活美學系列講座」等 70 餘場講座及 DIY 課程，約 4,500 人次參加。 3. 辦理「藝起來福“easy life”~2012 年校園巡迴演出推廣活動」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巡迴 16 縣市共計表演 20 場次，邀請 20 個表演團隊演出，計 10,180 人次參加。 4. 「創玉風華~202 臺灣寶玉石設計競賽及活動」於 11 月 8 日決選首飾設計組及玉石雕件組各組前 3 名及優選 5 名，11 月 9 日下午辦理頒獎典禮，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在台北 101 購物中心 5 樓展出，並配合辦理寶玉石設計講座，計 1,755 人次參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彰化生活美學運動推廣	一、辦理「中部四縣市水彩寫生」活動與優勝作品巡迴展	4,500 件	1. 辦理 101 年度中部四縣市春秋二季水彩寫生比賽活動，參賽作品 4,554 件，合計參與民眾約 6,500 人次，評選出 14 類組前五名、優選及佳作，得獎件數：春季 163 件，秋季 229 件。 2. 辦理 12 場次之巡迴展覽，參與人數達 47,928 人次。
	二、辦理生活美學、文化公民講座	5,000 人次	辦理生活美學、文化公民講座 50 場次，參加民眾達 5,209 人次。
	三、辦理 2012 年生活美學創意設計大賽	300 件	1. 收件數 402 件，分為下列四組： (1) 人身部品設計組--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2) 人身部品設計組--高中(職)暨國中組 (3) 自行車造形設計組--社會暨大專院校組 (4) 自行車造形設計組--高中(職)暨國中組 2. 各組分別依第一~五名、佳作及設計獎等名額決選，決選得獎名單共計 79 名。
	四、辦理生活美感體驗	1,000 人次	為推動中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辦理 23 場次研習活動，透過導覽及課程方式，以達潛移默化的目的，讓生活美學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參加民眾達 1,500 人次。
	五、辦理村村有藝文活動	2,000 人次	配合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村村有藝文」系列活動，將藝文活動帶進村里，期能將藝文扎根於鄉里，計辦理 76 場次，參加民眾計 2,672 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辦理音樂下鄉活動	2,000 人次	落實「公民文化權」，於中臺灣各縣市進行系列音樂活動，計辦理「鷹揚八卦音樂踩街」、「星空音樂會」、「綠茵音樂會」、「花海音樂會」等 10 場次，參與民眾計 5,450 人次。
	七、「點字書、數位有聲書暨閱讀推廣活動」	10,0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視障人士開拓文化視野，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文化知識權，製作點字書資料檔 30 本、數位有聲書 15 本。 2. 內容上載全國視障圖書館供視障朋友瀏覽，並利用「盲用電腦軟體研發技術」為基礎，開發「數位化點字書、有聲書整合系統」製作盲胞瀏覽光碟，發行數量 2,600 份，分送視障朋友、啟明學校及視障圖書館等，估計受益視障同胞達 10,000 人次以上。 3. 辦理北中南東視障點字書閱讀推廣活動共 5 場，邀請美學大師帶領視障者作導讀、讀劇及莊稼農作體驗，估計活動參與人數達 500 人。
	八、生活美學主題展	45,000 人次	辦理「藝揚八卦-臺灣工藝生活美學主題展」、「靜觀-黃媽慶木雕創作展」等生活美學主題展覽共 12 場次，計 133,906 參觀人次。
	九、辦理藝術家申請展	25,000 人次	辦理「廖進財書畫展」、「臺灣北京書法美學交流展」等申請展覽共 9 場次，計 32,095 參觀人次。
	十、辦理文化研習系列活動	1,300 人次	辦理 4 期「生活美學文化研習班」，共開設 131 班，學員 1,371 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臺南生活美學運動推廣	一、南臺灣社區生活美學營造	2,500 人次	全年共辦理 69 場次，參加人數 2,631 人次。
	二、辦理長青生活美學大學	3,000 人	全年共開設 134 班，學員 3,528 人。
	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4,500 人次	1. 辦理第一屆創意設計國際論壇，及以南部七縣市之文創特色之展覽，參加人數 3,977 人次。 2. 辦理社區微型文創產業人才培訓 77 場次，1,925 人次參與。
	四、基層扎根，城鄉均衡活動	6,000 人次	1. 辦理「美的饗宴」社區文化活動計 72 場次，2,191 人次參與。 2. 辦理百年傳愛. 希望閱讀活動，送出 5,418 本書，計 2,651 師生參與。 3. 辦理臺灣之美系列活動系列講座計 5 場次，830 人次參與。 4. 辦理 社區藝術饗宴計畫計 4 場次，384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辦理生活美學、藝術展演相關推廣活動	200,000 人次	1. 辦理生活美學研習、講座、體驗營、工作坊等計 274 場次，9,107 人次參與。 2. 辦理視覺藝術及社區巡迴展覽計 77 場次，141,449 人次參與。 3. 辦理演藝及藝起來美學、學校及社團合作等表演藝術活動計 121 場次，74,903 人次參與。
	六、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	10,000 人	辦理 1 場次國際研討會及 10 場次國際拼布工作坊活動，共 10,489 人次參與。
	七、村村有藝文	50,000 人次	辦理藝術下鄉巡迴展演活動，共計 60 場次，57,091 人次參與。
	八、年節活動	480 人次	共辦理 2 場次 480 人次參與。
五、臺東生活美學運動推廣	一、生活美學體驗營	300 人次	共辦理 8 場次 325 人次參與。
	二、生活美學講堂	400 人次	共辦理 8 場次 425 人次參與。
	三、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	4000 人次	共辦理 146 場次，4644 人次參與。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生活美學工坊藝術家進駐計畫	5000 人次	101 年度參與人數 5,649 人次。
	五、生活美學短期研習活動	750 人次	共辦理 3 場次，824 人次參與。
	六、出版生活美學圖書教材	3000 本	為推廣生活美學的理念，引發國人對美學的重視，編印生活美學相關書籍、宣導品及月刊。共印製 4,000 本專輯與 1,000 套「美學是什麼」明信片。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文化扎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	一、辦理臺灣美術系列講座及學術論壇	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推動成果如下： 1. 已完成以展覽為主軸規劃藝術講堂活動 13 場。 2. 已完成「交互視象 2013 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藝術家座談會」1 場。 3. 已完成規劃「世代·分期·個人風格戰後臺灣美術發展學術研討會」、「日常風情張義雄繪畫藝術學術研討會」2 場。 4. 已完成規劃「2013 亞洲藝術雙年展藝術論壇」1 場。
	二、當代藝術品購藏	1. 已完成 31 件藝術品購藏。
	三、提升兒童藝術美感素養	1. 兒童遊戲室持續提供「積木美術館」、數位遊戲、DIY 等分區體驗區服務。完成「拓印 DIY 活動」、「藝術大拼圖」、「花樣童年-我的大玩偶」、「舞顏悅色歡樂派」等活動，共計 82,705 人參與。 2. 參加繪本區延伸閱讀活動計 62,707 人次。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厚實國內外美術圖書資源館藏	1. 購藏中文圖書 261 冊；外文圖書 118 冊；影音視聽資料 44 片。 2. 公私立文化機構、畫廊、學校機構出版品、博碩士論文等贈書共 1,055 冊、光碟 180 片。
	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1. 完成元旦「曦望在國美」、春節活動「國美迎春」、「美在這裡-2013 美術節系列活動」、518 博物館日「國美館越夜越美麗」、「國美 25 愛你一生-2013 國美館館慶活動」等配合重要節慶大型系列活動，約計 110,000 人。
二、規劃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研究規劃展及國際展	一、辦理各類型展覽	1. 已完成及展出中之展覽，包括：8 項臺灣美術研究規劃展、4 項國際性展覽、4 項邀申請展、8 項數位藝術展、第 28 屆版印年畫「癸巳呈祥-蛇年年畫特展」、「交互視象-2013 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巡迴臺灣及大陸展出、「轉動藝臺灣」展赴韓國首爾市立美術館展出等共 27 項展覽。 2. 參觀總人數共 620,449 人。
三、藝術扎根，村村有藝文（新竹生活美學館）	一、辦理基層及校園藝文巡迴等表演 二、輔導社區成立藝術團隊	1. 已辦理 16 場次基層藝文巡迴演出活動，派出 60 台交通車接送偏遠地區民眾，計 15,195 人次參與。 2. 已辦理 20 場次校園巡迴演出活動，計 9,233 人次參與。 1. 已輔導成立 17 個社區藝術團隊。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建立藝術行銷推廣平台，拓廣書畫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新竹生活美學館）	一、辦理全國徵件 二、辦理拍賣會及公共空間、行動畫廊展售	1.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全國徵件，國、西畫計徵得 4,723 件，錄取 177 件（國畫 89 件、西畫 88 件）。 1. 102 年 7 月 27 日辦理拍賣會，拍出 39 件作品，7 月 27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公共空間及行動畫廊展售。
五、生活美學主題展（彰化生活美學館）	一、辦理生活美學主題展及申請展 二、各項展覽參觀總人數	1. 已完成 21 項展覽。 1. 參觀總人數 110,018 人次。
六、長青生活美學大學及各項展演活動（臺南生活美學館）	一、辦理長青生活美學大學 二、各項展覽參觀總人數	1. 已開設 69 班 1,696 人次參加。 2. 參觀總人數 202,522 人次。
七、推動生活美學運動（臺東生活美學館）	一、辦理生活美學運動及生活美學工坊藝術家進駐計畫	1. 已完成 59 場次文化百老匯活動。 2. 參觀總人數 13,513 人次。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22,534	22,690	25,583	-1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180	439	0	
	193			04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0	180	439	0	
		1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180	180	439	0	
			1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	180	4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32	19,750	20,553	-14,418	
	210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32	19,750	20,553	-14,418	
		1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32	19,750	20,553	-14,418	
			1	0561400305 資料使用費	72	1,446	863	-1,3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美術館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2	0561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60	6,264	6,906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場地出借收入。
			3	0561400313 服務費	-	12,040	12,784	-12,040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研習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0	2,760	2,904	0	
	206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0	2,760	2,904	0	
		1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2,760	2,760	2,611	0	
			1	0761400105 權利金	2,760	2,760	2,3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0761400106 租金收入	-	-	2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2		0761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62	-	1,688	14,262	
	203			11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262	-	1,688	14,26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61400900 雜項收入	14,262		1,688	14,262	
			1	1161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6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缺刊廠商退回貨款及員工溢領交通費等繳庫數。
			2	1161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262		1,012	14,2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出售出版品及辦理美術研習等收入，其中150千元撥充作為美育推廣活動等經費之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3	5			0061000000	641,548	998,342	-356,794	1. 本年度預算數143,415千元，包括人事費109,685千元，業務費32,433千元，設備及投資169千元，獎補助費1,1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9,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6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7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電及出版品倉儲租金等經費3,208千元。
				文化部主管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61400000				
	1			文化支出	641,548	998,342	-356,794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2			5361400200	214,366	569,847	-355,481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0								
3			生活美學業務	282,767	282,940	-173		
			5361400501					
			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86,657	82,527
5361400502								
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012	74,369	-5,357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70,572	74,717	-4,145	<p>補助費4,103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3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館區清潔養護等經費1,098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8,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薈獎及文化志願服務表揚等經費6,500千元，增列辦理文化藝術研習及展演等經費45千元，計淨減6,455千元。</p>
			4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6,526	51,327	5,199	<p>1.本年度預算數70,572千元，包括人事費25,400千元，業務費39,44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9千元，獎補助費3,923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人力、清潔、養護及設備購置等經費2,750千元。 (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經費21,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社區營造、文創產業及生活美學活動等經費2,320千元。</p>
		4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罰款收入。

依據採購契約罰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193			04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0	
		1		0461400300 賠償收入	180	
			1	0461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0	國立臺灣美術館依前三年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估算本年度預算數18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4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依據國立臺灣美術館資料中心閱覽證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	
	210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2	
			1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	
			1	0561400305 資料使用費	72	國立臺灣美術館閱覽室辦證費收入。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60	承辦單位	本館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場地暨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2.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規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60	
	210			05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260	
			1	0561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60	
			2	0561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60	1. 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場地暨設備使用收入，全年預估60千元。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館舍場地外借，以全年20場次及每場次8千元估算，計列160千元。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計4,840千元，包括研習教室及國際會議廳等出借收入3,040千元，以及演藝廳出借收入1,800千元。 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禮堂、視聽教室、研習教室提供外界使用場地設施租借收入等計列2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07614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76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美術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美術館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並繳交權利金〈奉文建會98.8.26文壹字第0983401926號函及文建會99.6.11文壹字第0993011732號函核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0	
	206			07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0	
		1		0761400100 財產孳息	2,760	
			1	0761400105 權利金	2,760	國立臺灣美術館權利金收入2,760千元，包括：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委外經營咖啡廳、餐飲販賣部權利金收入1,430千元。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繳庫，預估500千元。 3. 國立臺灣美術館精品店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繳庫，預估83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400900 雜項收入	-1161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262	承辦單位	本館及所屬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座、研習及活動等報名費收入。
2. 典藏品正片借用費及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
3. 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
4. 門票回饋金收入。
5. 藝術行銷作品拍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採購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62	
	203			11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262	
		1		1161400900 雜項收入	14,262	
			2	1161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2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美術研習收入1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美育推廣活動等經費之用。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出版品委託販售收入，全年預估975千元。 3.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際特展門票收入回饋金，全年預估855千元。 4. 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品圖檔使用費收入，全年預估240千元。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全年預估254千元。 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出售出版品收入6千元。 7.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40千元。 8.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各項講座及活動等報名費收入12千元。 9.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藝術行銷作品拍賣收入120千元。 1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學術服務及寫生比賽報名收入計2,050千元。 1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各項藝文及長青班研習報名費收入8,560千元。 1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入、辦理生活美學研習教育訓練報名費收入1,0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415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685	國立臺灣美術 館	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員額123人，包括職員57人、技工（含守衛工、司機）35人、工友6人、約僱25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9,685千元。
0100 人事費	109,6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40		
0111 獎金	14,693		
0121 其他給與	2,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6,07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4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485		
0151 保險	9,0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730	國立臺灣美術 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33,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150千元。 2. 水費452千元、電費16,308千元，合共16,760千元。 3. 電話費（含網路）1,200千元、郵資408千元，合共1,608千元。 4. 倉儲租金，計列120千元。 5. 公務車強制責任險23千元。 6. 館舍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財產保險，計列190千元。 7. 辦公房舍修繕費，計列760千元。 8. 繳交車輛牌照稅23千元、車輛燃料費34千元及其他規費26千元，合共83千元。 9. 文具用品，計列438千元。 10. 律師諮詢費及員工在職訓練外聘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60千元。 11. 公務車養護費77千元，油料費13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合共290千元。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運費，計列460千元。 13. 館舍、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含勞務承攬9人計3,052千元），計列4,028千元。 14. 園區綠化清潔及雕塑品維護費（含勞務承攬8人計2,712千元），計列3,756千元。 15. 機電設施維護費，計列2,736千元。 16. 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維護費，計列420千
0200 業務費	32,433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16,760		
0203 通訊費	1,608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0231 保險費	2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57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6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		
0319 雜項設備費	169		
0400 獎補助費	1,128		
0454 差額補貼	96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元。 17. 員工文康活動費246千元，守衛小隊服裝費75千元，合共321千元。 18. 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9.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960千元。 20.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168千元。 21. 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計列169千元。（資本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4,36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舉辦臺灣美術相關研究與出版。
2. 規劃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型展覽。
3. 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4. 厚植藝術作品蒐藏、藏品維護保存與多元應用。
5. 以美術文化資產，推動文化平權與藝術教育發展。
6. 推動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
7. 辦理藝術跨領域發展計畫。
8. 辦理及宣傳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

1. 提升國民藝術創作與欣賞質能，培育視覺藝術人才，保存國內現存的重要美術作品。
2. 保存美術文化財產、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培養國民美術素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並促進世界美術交流。
3. 形塑臺灣美術特色及呈顯藝術多元性成就。
4. 獎勵推廣及扶植青年藝術創作，提供貼近大眾生活展示平台，落實青年藝術創意產業普及化。
5. 結合國內科技藝術機構及藝文創意團體，提供國內數位藝術創作者更開闊而多元的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美術推展工作	140,417	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40,417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267		1. 以視覺藝術資產為主軸，辦理美術推展工作，編列95,85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18		
0202 水電費	4,500		
0203 通訊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		
0231 保險費	2,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6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0271 物品	6,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73,4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3		
0291 國內旅費	1,8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6		
0293 國外旅費	876		
0294 運費	4,815		
0295 短程車資	196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890		
0400 獎補助費	5,760		
0475 獎勵及慰問	5,760		
			(1) 辦理美術學術研究出版論文選集、館刊、美術叢刊等美術學術研究領域之出版，舉辦臺灣美術學術研討會、論壇、座談會等學術活動，建置臺灣美術知識庫，辦理影音藝術推展等，計列5,648千元。
			(2) 辦理常設展、主題規劃展、邀請展、申請展、全國美術展、版印年畫徵件及展覽、臺灣美術雙年展〔含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2,000千元〕展覽費用，計列12,123千元。
			(3) 辦理典藏品點檢作業、保險、維護、保護盒製作、作品修復、藝術品購藏審查；出版典藏目錄、庫房環境維護等，計列6,609千元。
			(4) 辦理資料中心讀者服務及美術圖書與非書資料管理、知識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850千元。
			(5) 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軟硬體、網站及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電腦耗材及資訊設備零組件購置，網站資料翻譯等費用，共計1,844千元。
			(6) 展場執勤及園區巡邏暨大門服務臺等委外人力所需薪資等，含派遣人力20人計9,600千元、勞務承攬36人（含假日人力7人）計10,400千元，共計列20,000千元。
			(7) 辦理「臺灣美術家傳記叢書出版計畫」及「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執行計畫」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4,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兩項計列6,625千元。</p> <p>(8)辦理展覽及活動文宣、業務宣傳廣告、新聞聯繫等，包含：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等宣傳廣告及辦理與記者聯誼相關經費，計列2,495千元。</p> <p>(9)辦理新典藏庫營運電費，計列4,500千元。</p> <p>(10)辦理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網路設備及伺服器軟硬體汰換、備份系統擴充等，計需500千元。(資本門)</p> <p>(11)從美術史脈絡體系、年度重要展覽等，蒐藏臺灣及亞洲代表性藝術家作品，購藏經費27,000千元〈含女性藝術家作品購藏2,000千元〉。(資本門)</p> <p>(12)購置電子資源、多媒體資料、紀錄片、美術文獻等，計列900千元。(資本門)</p> <p>(13)辦理全國美術展覽，公開徵選作品，得獎作品獎金，計列3,680千元。</p> <p>(14)辦理版印年畫徵選，計列獎金920千元。</p> <p>(15)辦理第16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計列獎金1,160千元。</p> <p>2.7835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2.5.7院臺文字第10200252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329,9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2,58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0,99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鼓勵民眾善用美術館資源，培養藝術欣賞涵養，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活動，計列690千元。</p> <p>(2)藝術向下扎根，設置兒童遊戲室，辦理美術相關親子活動1,032千元，規劃兒童繪本區延伸閱讀活動及出版品交流等835千元，合共1,867千元。</p> <p>(3)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及大專院校學生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列1,20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150千元)。</p> <p>(4)藝術資源分享，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學生邀約活動，計列580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4,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價值產值化計畫-藝術應用與發展 0200 業務費	48,917 33,942	國立臺灣美術館	<p>(5)配合重要節慶，辦理美術家聯誼及多元之生活美學推廣活動，計列2,115千元。</p> <p>(6)藉由教育活動詮釋藝術內涵，辦理義工培訓及教師與藝文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計列1,548千元。</p> <p>(7)購置中外文美術期刊、圖書資料等充實資料中心美術資源、兒童繪本圖書、知識管理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相關設備、個資保護業務所需相關設備等，計列2,990千元。(資本門)</p> <p>3.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5.6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2,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534,2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4,267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1,5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第14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第16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塞爾維亞當代藝術展、亞洲藝術雙年展、兩岸交流等國際藝術交流展〔含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1,000千元〕，計列30,641千元。 (2)辦理臺灣當代藝術展赴美國康乃爾大學美術館展出國外旅費327千元，辦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展覽之佈卸展國外旅費549千元，合共876千元。</p> <p>4.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2.5.14院臺文字第10202608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143,9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29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兩岸地區藝術交流展，計列1,660千元。 (2)辦理2015年兩岸交流展覽選件、論壇及會議，赴大陸地區旅費，計需396千元。</p> <p>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5.6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2,572,203千元，執行期間為1</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4,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4,000		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238,1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1,14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8,917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內容如下： 1.辦理「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以徵集與評選方式購藏臺灣當代藝術與青年藝術家作品，整備藝術品保存環境與強化保護設施，並進行素材數位化，與加值應用開發及策略行銷推展等工作，編列26,217千元，包括： (1)辦理藝術資產購藏之評審會議委員審查費、交通費、會議雜支等600千元。 (2)辦理當代、青年藝術品之裝裱、保護盒製作與維護專業用材料等費用，計列1,500千元。 (3)辦理文創素材數位化、翻譯、專輯編印出版及資料庫與授權資料建置等2,500千元。 (4)辦理資產發展展覽與藝術品應用策略行銷推廣1,800千元。 (5)辦理資產發展展覽與藝術品應用行銷廣告費等，計列600千元。 (6)辦理素材應用與藝術創意資產衍生品開發，及參與國內文創發表會，促成文創資源流通3,317千元。 (7)辦理作品保險、收退件包裝運輸、整理佈置、通訊與保存庫房設備維運、相關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等費用2,000千元。 (8)辦理本計畫執行維運之臨時人員2名薪資，計列1,400千元。 (9)辦理蒐藏購置當代與青年藝術家作品10,000千元。(資本門) (10)辦理保存環境設施改善，及作品儲存設備充實、數位素材加值應用與管理平台建置2,500千元。(資本門) 2.辦理「藝術跨領域發展計畫」，以提升科技與藝術共振能量、促進科技與藝術有機交流、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為工作主軸，編列22,700千元，包括： (1)執行本計畫運用相關空間所需使用電費，計列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0		
0231 保險費	4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0271 物品	5,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22		
0291 國內旅費	320		
0294 運費	85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7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4,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	25,032	國立臺灣美術館	<p>(2)聯繫相關人員所需通訊費用，計列200千元。</p> <p>(3)數位科技設備維修、網站維運等，計列2,700千元。</p> <p>(4)相關業務活動人員及設備保險，計列200千元。</p> <p>(5)辦理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之臨時人員4名薪資，計列2,800千元。</p> <p>(6)辦理展演及推廣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等人員費用，計列1,350千元。</p> <p>(7)辦理數位藝術各項展演、教育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計列1,000千元。</p> <p>(8)辦理各項科技與藝術展演、教育活動等業務執行所需之費用(含展覽規畫執行、展場空間裝置、印刷品編輯印製、作品運輸、活動行銷宣傳等)，計列5,225千元。</p> <p>(9)辦理各項科技與藝術展演、教育活動行銷宣傳廣告費等，計列500千元。</p> <p>(10)協助辦理展演活動委外人力，包括派遣人力2人計1,000千元、勞務承攬2人計950千元，共計列1,950千元。</p> <p>(11)外聘委員及藝術家參與國內數位藝術活動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300千元。</p> <p>(12)相關網站及充實數位藝術展演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等，計列1,900千元。(資本門)</p> <p>(13)購置本計畫所需事務、防護、圖書、傢俱等雜項設備，計列575千元。(資本門)</p> <p>本計畫以創造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的跨界結盟機制、培育數位藝術相關專業人才、建構臺灣與國際的交流網絡，提升臺灣數位藝術的能見度為工作主軸，共需經費25,032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執行本計畫運用相關空間所需使用水電費，計列1,400千元。</p> <p>2.聯繫相關人員所需通訊費用，計列150千元。</p> <p>3.數位科技設備維護等，計列800千元。</p> <p>4.數位藝術創作或展演所需相關器材租賃，計列</p>
0200 業務費	19,207		
0202 水電費	1,400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		
0271 物品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預算金額	214,3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52		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		5. 相關業務活動人員及設備保險，計列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6. 辦理展演及推廣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等人員費用，計列1,2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7. 辦理數位藝術各項展演、教育活動所需購置之材料與物品費，計列1,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8. 辦理各項科技與藝術展演、教育活動等業務執行所需之費用等，計列9,652千元(含展覽規畫執行、展場空間裝置、印刷品編輯印製等)。
0400 獎補助費	4,825		9. 協助辦理展演活動委外人力，包括派遣人力3人計1,500千元、勞務承攬4人計1,900千元，共計列3,4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825		10. 外聘委員及藝術家參與國內數位藝術活動旅費及短程車資，計列255千元。
			11. 相關網站及充實數位藝術展演活動所需軟硬體設備等，計列700千元。(資本門)。
			12. 購置本計畫所需事務、防護、圖書等雜項設備，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13. 辦理國內外技術與藝術人才交流計畫，補助國內藝術家至國外重要藝術機構駐點見習等機票食宿補助費，及國內外跨界創作補助專案等，計列4,825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86,6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服務範圍九縣市（臺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連江縣）內具區域特色之社區文化（原住民、港都、離島…等）活動之推廣、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工作，並培育社區口述歷史之人才，建立社區素人記憶資料庫。
2. 辦理服務範圍內社區微型產業及臺灣寶玉石文化创意產業之宣傳與推廣、輔導工作，協助創新設計及人才培育，以提升產業價值。
3. 辦理校園及基層演出活動，透過分級獎助團隊進入校園及社區，將藝術活動與社區結合，達成村村有藝文目標並凝聚社區意識，並輔導九縣市社區成立藝文社團並辦理分區成果發表會。
4. 建立藝術作品行銷推廣平台，拓廣書畫藝術欣賞人口，更能成為文創產業實際推動案例，並建立雲端賞析、購物平台、建置本土書畫藝術資料及研究中心等。

預期成果：

1. 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區域特色和族群文化底蘊，發掘及營造自身生活特色之美，為社區文化保存及社區生活美學扎根佈樁。
2. 以文化激發創意，促成具有地方特色之文化创意產業發展，協助開創地方產業品牌提升產業價值，創造臺灣新形象。
3. 深耕服務範圍九縣市各村落發展藝文，重點培育本土文化優勢，鼓勵精緻提升，原創蓬勃，每年至少服務100個村落為目標，輔導成立合唱、讀書會等社區團隊，提升民眾美感經驗及公民美學的學習環境，落實藝術向下扎根，達成全民均享文化公民權目標。
4. 建立藝術作品行銷推廣平台，服務全國書畫愛好者，推動書畫有價之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520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2人，包括職員19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3,520千元。
0100 人事費	23,5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		
0111 獎金	3,274		
0121 其他給與	352		
0131 加班值班費	9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01		
0151 保險	1,4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36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0200 業務費	7,456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		
0202 水電費	833		
0203 通訊費	760		
0211 土地租金	8		
0215 資訊服務費	3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5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86,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6		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業務聯繫、接待、印刷等一般事務費，計列1,995千元。 12. 協助辦理事務業務委外人力3人所需薪資等，計列1,500千元。 13. 辦公房舍修繕費，計列426千元。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53千元。 15. 飲水機保養、電話保養、影印機保養及雜項設施維護等，計列190千元。 16. 因公所需國內差旅費，計列285千元。 17. 公物運費，計列10千元。 18. 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9. 館舍環境改善工程，計列3,150千元。(資本門) 20. 購置各項行政用資訊設備，計列100千元。(資本門) 21. 購置展覽用展示設備、圖書設備、辦理畫冊蒐集中心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及典藏品等，計列940千元。(資本門) 22.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4,1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4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51,401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51,4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2,021			1.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奉行政院102.5.6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2,572,203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238,1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1,14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1,23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1) 輔導工藝文創產業展售中心及網路平台建置計畫，於國內設置長期展示中心，建立專屬網站電子商務營運之功能及機制，計列5,73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86		(2) 輔導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拓展計畫，辦理及參加國際展覽、展示(售)會，進行工藝文創產業品牌形塑及推廣，計列5,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0		2. 7835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2.5.7院臺文字第10200252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329,9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6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24			
0291 國內旅費	285			
0294 運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5,38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86,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58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5,398千元，包括：</p> <p>(1)藝文活動各項文宣品印刷與製作及宣傳、辦理藝術行銷推廣活動、表演藝術團隊校園巡演、美學主題展、設計競賽等，計列15,300千元。</p> <p>(2)海報及各項文宣等印刷製作、文化創意衍生品製作，辦理電影院、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等活動計畫，計列15,018千元。</p> <p>(3)補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文化、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藝術表演等，計列4,900千元。</p> <p>(4)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獎勵金，計列180千元。</p> <p>3.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等業務及社區生活美學與社區藝術表演推廣等業務，編列4,773千元，包括：</p> <p>(1)辦理人才培育、系列講座、展覽活動等所需器材租金，計列50千元。</p> <p>(2)辦理志工、展覽活動及講座、各項活動參加人員保險費等保險費，計列186千元。</p> <p>(3)辦理人才培育、系列講座、展覽活動、講習訓練、座談會、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演出費及稿費等計列840千元。</p> <p>(4)參加國內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表演藝術等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計列36千元。</p> <p>(5)各項活動用文具紙張、用品、材料、訂閱公務用期刊報紙等消耗品、非消耗品，計列150千元。</p> <p>(6)辦理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及志工甄選訓練、館訊、海報及各項文宣品等印刷與製作，文化創意衍生品製作，辦理口述歷史計畫等費用，計列276千元。</p> <p>(7)協助辦理生活美學業務委外人力5人所需薪資等，計列2,500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86,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因公所需(含志工參與公務活動)國內出差旅費,計列285千元。 (9)表演與展覽物品及公物運費,計列150千元。 (10)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計列300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012
計畫內容： 推展中部四縣市各項文化活動、藝術展演、傳統技藝、社區營造、創意產業、社造人才培訓及社會教育等活動。		預期成果： 預計於中部四縣市地區，落實文化扎根、強化文化公民之觀念，並推展生活美學運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4,371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2人，包括職員19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4,371千元。
0100 人事費	24,3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7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4		
0111 獎金	3,390		
0121 其他給與	3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2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2		
0151 保險	1,6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05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6,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教育訓練費，計列150千元。 2. 本館水電費，計列5,088千元。 3. 郵電等通訊費8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服務費18千元，合共818千元。 4. 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土地房屋規費等，計列200千元。 5. 館舍公共安全及火災地震等保險費，計列220千元。 6. 車輛油料費80千元；辦公物品等1,384千元，合共1,464千元。 7. 外包清潔、保全、庭園養護及文康活動費、環保廢棄物處理費等一般事務費，計列6,422千元。 8. 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90千元。 9. 辦公器具養護費計17千元；車輛養護費38千元；設施與機械設備等養護費362千元，合共417千元。 10.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運費476千元。 11. 首長特別費99千元。 12. 衛生、照明與節能省水設施改善等計列273千元。(資本門) 13. 汰換公務機車1輛，計列63千元。(資本門) 14. 購置辦公事務等相關設備129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5,544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5,088		
0203 通訊費	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0231 保險費	220		
0271 物品	1,464		
0279 一般事務費	6,4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2		
0291 國內旅費	456		
0294 運費	2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5		
0304 機械設備費	138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12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96		15. 退休退職人員16人，三節慰問金計列9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8,53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8,536千元，係推廣社區生活美學、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含政策宣導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493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1. 7835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2.5.7院臺文字第102002526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7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2至105年，102年度已編列329,9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2,58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5,10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40		(1) 辦理「點字書、數位有聲書製作暨閱讀推廣活動」，計列1,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		(2) 捐補助國內團體辦理「村村有藝文」系列文化活動等，以落實公民文化權，計列3,4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0231 保險費	8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20		
0251 委辦費	138		
0271 物品	4,3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83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2		
0294 運費	598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6		
0319 雜項設備費	1,760		
0400 獎補助費	4,00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8		
0475 獎勵及慰問	599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69,0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化活動之評審費、委請專業顧問費、專業諮詢出席費、編印各類叢書之撰稿費等，計列3,120千元。</p> <p>(3)生活美學業務推展業務助理，以派遣人力雇用4人所需薪資等，計列2,200千元。</p> <p>(4)委託辦理生活美學業務研究案等，計列138千元。</p> <p>(5)辦理文化藝術研習、展演及日常各項藝文活動等所需之物品，計列4,344千元。</p> <p>(6)辦理藝術下鄉、社區藝文、文化人才培育等活動及推動生活美學，培養民眾美感體驗等，計列5,160千元。</p> <p>(7)各項設備設施維護費，計列55千元。</p> <p>(8)國內出差旅費836千元及展演作品運費598千元，計列1,434千元。</p> <p>(9)辦理兩岸文化交流赴大陸地區旅費，計列112千元。</p> <p>(10)書法、設計競賽等獎金，計列599千元。</p> <p>4.推動業務資訊化及各項設備費，計列2,036千元，包括：</p> <p>(1)購置資訊設備276千元。(資本門)</p> <p>(2)本館新館所需展演設施設備等經費1,760千元。(資本門)</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70,57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南部七縣市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會教育、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等活動之策劃、宣傳與執行。 2. 各項社區文化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 3. 社區相關文物之典藏管理。 4. 辦理社區營造、社區藝術展演等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 5. 國內社區營造活動交流。		1. 提升南部地方生活美學藝術及人文素養。 2. 深耕地方文化內涵，提升生活品質。 3. 連結觀光與文化，帶動文化經濟之發展。 4. 提高一般民眾文化水準，實現安和樂利的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40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2人，包括職員19人、技工(含駕駛)2人、工友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4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5,4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3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0		
0111 獎金	3,436		
0121 其他給與	3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64		
0151 保險	1,9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646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23,6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951		1. 教育訓練費、水電費、數據、網路通訊費、電話及郵費，計列7,43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2. 資訊服務費及事務機器租金等，計列972千元。
0202 水電費	6,800		3. 公務車輛牌照燃料稅、公務車及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382千元。
0203 通訊費	511		4.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50		5. 購置辦公用文具紙張、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計列9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2		6. 協助辦理各項行政及業務事務之委外人力7人所需薪資等，計列3,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7. 綠化辦公環境植栽、委外保全、清潔、文宣品製作印刷費、各項活動宣傳及聯繫、接待、協調、雜支、員工文康活動及健康檢查等，計列2,716千元。
0231 保險費	358		8. 辦公廳、藝文空間及長青班教室、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計列1,8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9. 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委外操作養護費、機械設備
0271 物品	99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8		
0291 國內旅費	522		
0294 運費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70,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37	國立臺南生活 美學館	耗材等，計列3,708千元。
0299 特別費	99		10. 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計列56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		11. 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7		12. 辦公室、機電設備整修及增置863千元。(資本門)
0304 機械設備費	376		13. 購置辦公設備、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計列796千元。(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6		本計畫共需經費21,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36		1. 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創產業之調查研究及策劃執行所需活動、出版品及刊物印刷等，計列3,48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2. 辦理長青生活美學研習及生活美學相關之調查研究及策劃執行所需活動計畫，計列3,600千元。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21,526		3. 辦理與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相關之各項藝文美學研習班教學及推廣活動計畫，計列4,9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489		4. 推廣藝術教育、社區生活美學、社區藝術展演活動之策劃及執行所需經費，計列5,45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辦理社區藝術展演巡迴活動、藝術市集、戶外生活美學展演、展演活動交通、運送及保險、傳統藝術教育研習、演出、員工及志工教育訓練研習、志工保險交通、出版品印製等，計列1,839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2) 各項生活美學、藝術教育、藝文展演活動、藝術下鄉、館際、館校、社團合作及藝術文化交流活動等，計列2,75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3		(3) 辦理南部七縣市區域美學及文化活動計畫，計列8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 辦理演藝廳、展覽室、生活美學展示中心、研習班及長青生活大學設備購置及整修等，計列150千元。(資本門)
0231 保險費	304		6. 捐助南部七縣市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生活美學、藝文展演、藝術教育、文創產業活動及社區營造等，計列3,8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		
0291 國內旅費	728		
0294 運費	552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3,88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72		
0475 獎勵及慰問	1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70,5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表揚本館優良志工獎勵金及藝文社造競賽獎金，計列15千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6,52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
2. 扶植補助花東地區機關團體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
3.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展覽系列活動。
4.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術、舞蹈、藝文、社區營造參訪活動。
5. 補助花東生活美學協會辦理生活美學、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特色活動。
6. 設置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推動平台。
7. 辦理社區營造、生活美學等活動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宣傳及執行。
8. 出版美學講義教材及刊物。

預期成果：

1. 強化花東文化創意產業的競爭力，全面與國際接軌，厚植多元臺灣。
2. 以文化提昇凝聚政策、提昇花東藝文創新永續經營。
3. 以文化突圍，創造臺灣新形象，以文化帶動地方發展，加強啓發花東藝文思想及公民社會價值。
4. 厚植藝文原創，累積花東地區加入國際市場能量。
5. 以文化為價值核心推動花東自然旅遊及人文觀光，使花東成為亞洲觀光重鎮。
6. 提昇花東地區生活美學、舞蹈、藝文水準。
7. 培植多元臺灣，全面與國際接軌，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加強東部地區區域特色及族群文化的文化底蘊。
8. 促進東部地區文化觀光事業發展，凝聚地方文化資源與民眾參與，以提升常民生活美學素養與內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46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預算員額20人，包括職員18人、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3,467千元。
0100 人事費	23,4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		
0111 獎金	3,142		
0121 其他給與	335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94		
0151 保險	1,6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7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本計畫共需經費19,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74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4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57		2. 本館電費1,037千元，水費20千元，合計水電費1,057千元。
0203 通訊費	752		3. 郵資202千元、電話費等350千元；數據通訊費200千元，計列7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4. 館內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計列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5.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計列13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6. 辦理館內產物保險費，計列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7. 辦理標案審查出席費、員工講習教師鐘點費、人員甄選考試及其他作業費，計列72千元。
0271 物品	490		8. 辦公室物品費及油料費，計列4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3		9. 文具紙張、印刷、獎牌製作、業務連繫、接待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6,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		、協調、雜支、館舍保全、清潔勞力外包及司機委外工資及員工文康活動費等，計列1,636千元。辦理生活美學推動之業務助理勞力外包5人所需薪資等，計列2,517千元。 10. 辦公房舍維護整修費用，計列665千元。 11. 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計列43千元。 12. 公務用儀器及設備保養維修費等，計列370千元。 13.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及聘請講師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計列700千元。 14. 依規定編列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5. 本館舊閱覽室拆除重建工程〈含設計、監造〉8,000千元，生活工坊及展演大樓屋頂防漏工程計列2,73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本館辦公雜項設備費等，計列300千元(資本門)。 16. 退休退職人員10人，三節慰問金計列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7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03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13,38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0200 業務費	7,183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0		
0251 委辦費	400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9		
0291 國內旅費	820		
0400 獎補助費	6,20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24		
0475 獎勵及慰問	8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預算金額	56,5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畫營運計畫1,200千元。</p> <p>(6)辦理活動所需之印刷、錄影費、宣傳費及印製文化景觀書籍及美學月刊等，計列1,915千元。</p> <p>(7)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820千元。</p> <p>2.輔導花東地區生活美學協會及社團，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及生活美學相關活動，合計獎補助費計列6,204千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臺灣美術 館	按經常支出總額的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合計	143,415	214,366	86,657	69,012	70,572	56,526
0100人事費	109,685	-	23,520	24,371	25,400	23,4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95	-	14,897	14,700	15,336	14,50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40	-	1,200	1,144	1,180	760
0111獎金	14,693	-	3,274	3,390	3,436	3,142
0121其他給與	2,120	-	352	352	352	335
0131加班值班費	6,078	-	905	1,230	1,348	1,27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546	-	-	423	179	41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485	-	1,401	1,512	1,664	1,394
0151保險	9,025	-	1,491	1,620	1,905	1,649
0200業務費	32,433	156,416	49,477	38,037	39,440	15,757
0201教育訓練費	150	118	160	222	220	40
0202水電費	16,760	9,900	833	5,088	6,800	1,057
0203通訊費	1,608	1,000	760	1,140	751	752
0211土地租金	-	-	8	-	-	-
0215資訊服務費	420	4,650	315	248	613	1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0	1,030	200	700	722	-
0221稅捐及規費	83	-	18	200	24	13
0231保險費	213	4,200	224	1,114	662	7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20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8,115	940	3,120	7,250	1,362
0251委辦費	-	-	-	138	-	4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8	36	-	5	-
0271物品	570	12,344	666	5,808	1,908	1,134
0279一般事務費	8,105	100,120	43,819	17,476	12,916	8,13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60	-	426	190	1,833	66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	53	55	54	4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6	993	190	417	3,729	37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 館業務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 館業務
0291國內旅費	450	2,315	570	1,292	1,250	1,52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96	-	112	-	-
0293國外旅費	-	876	-	-	-	-
0294運費	10	5,665	160	618	557	-
0295短程車資	-	446	-	-	47	-
0299特別費	130	-	99	99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169	47,365	8,190	2,501	1,809	11,03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150	-	487	10,738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35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38	376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63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300	1,600	276	300	100
0319雜項設備費	169	43,065	3,440	1,889	646	200
0400獎補助費	1,128	10,585	5,470	4,103	3,923	6,26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900	3,408	3,872	6,124
0454差額補貼	96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68	5,760	270	695	51	14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4,825	300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0					641,548
0100人事費	-					206,44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3,22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10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20,124
0111獎金	-					27,935
0121其他給與	-					3,511
0131加班值班費	-					10,836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2,5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2,456
0151保險	-					15,690
0200業務費	-					331,560
0201教育訓練費	-					910
0202水電費	-					40,438
0203通訊費	-					6,011
0211土地租金	-					8
0215資訊服務費	-					6,34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772
0221稅捐及規費	-					338
0231保險費	-					6,48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4,2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947
0251委辦費	-					53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9
0271物品	-					22,430
0279一般事務費	-					190,5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3,87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6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43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7,39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508
0293國外旅費	-				876
0294運費	-				7,010
0295短程車資	-				493
0299特別費	-				526
0300設備及投資	-				71,07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375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5
0304機械設備費	-				514
0305運輸設備費	-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576
0319雜項設備費	-				49,409
0400獎補助費	-				31,47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8,304
0454差額補貼	-				960
0475獎勵及慰問	-				7,08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25
0900預備金	1,000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國立臺灣美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文化部主管	206,443	331,560	31,473	-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06,443	331,560	31,473	-
				文化支出	206,443	331,560	31,473	-
		1		一般行政	109,685	32,433	1,128	-
		2		美術館業務	-	156,416	10,585	-
		3		生活美學業務	96,758	142,711	19,760	-
			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23,520	49,477	5,470	-
			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24,371	38,037	4,103	-
			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25,400	39,440	3,923	-
			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23,467	15,757	6,264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術館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570,476	-	71,072	-	-	71,072	641,548
1,000	570,476	-	71,072	-	-	71,072	641,548
1,000	570,476	-	71,072	-	-	71,072	641,548
-	143,246	-	169	-	-	169	143,415
-	167,001	-	47,365	-	-	47,365	214,366
-	259,229	-	23,538	-	-	23,538	282,767
-	78,467	-	8,190	-	-	8,190	86,657
-	66,511	-	2,501	-	-	2,501	69,012
-	68,763	-	1,809	-	-	1,809	70,572
-	45,488	-	11,038	-	-	11,038	56,526
1,000	1,000	-	-	-	-	-	1,000

款	項	科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3	5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14,375	135
				00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4,375	135
				5361400000 文化支出	-	14,375	135
			1	5361400100 一般行政	-	-	-
			2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	-	-
			3	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	14,375	135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3,150	-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	135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487	-
			4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10,738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14	63	6,576	49,409	-	-	71,072
514	63	6,576	49,409	-	-	71,072
514	63	6,576	49,409	-	-	71,072
-	-	-	169	-	-	169
-	-	4,300	43,065	-	-	47,365
514	63	2,276	6,175	-	-	23,538
-	-	1,600	3,440	-	-	8,190
138	63	276	1,889	-	-	2,501
376	-	300	646	-	-	1,809
-	-	100	200	-	-	11,038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2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124	
六、獎金	27,935	
七、其他給與	3,511	
八、加班值班費	10,836	超時加班費明細如下：國立臺灣美術館1,9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566千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23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千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62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32千元。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6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69千元。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58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4千元，合共4,1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456	
十一、保險	15,6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6,443	

國立臺灣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32	130	-	-	-	-	-	-	13	13	35	36	4	3
	5			00614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32	130	-	-	-	-	-	-	13	13	35	36	4	3
		1		536140010 一般行政	57	55	-	-	-	-	-	-	6	6	32	32	3	2
		3		536140050 生活美學業務	75	75	-	-	-	-	-	-	7	7	3	4	1	1
		1		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9	19	-	-	-	-	-	-	2	2	1	2	-	-
		2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9	19	-	-	-	-	-	-	2	2	1	1	-	-
		3		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9	19	-	-	-	-	-	-	1	1	1	1	1	1
		4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8	18	-	-	-	-	-	-	2	2	-	-	-	-

術館及所屬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5	25	-	-	209	207	195,607	192,757	2,850	
-	-	25	25	-	-	209	207	195,607	192,757	2,850	
-	-	25	25	-	-	123	120	103,607	101,557	2,050	1.本年度預算員額123人，較上 年度120人增列研究員、助理 研究員及駕駛各1人，係文化 部撥入人員。 2.非人事費雇用90人，合計35,3 14千元，包含下列： (1)臨時人員6人計4,200千元， 編列於美術館業務計畫。 (2)派遣人力25人計12,100千元 ，編列於美術館業務計畫。 (3)勞務承攬人力59人計19,014 千元，分別為館舍及園區清 潔維護17人計5,764千元， 編列於一般行政；展場執勤 與園區巡邏等42人（含假日 人力7人）計13,250千元， 編列於美術館業務計畫。
-	-	-	-	-	-	86	87	92,000	91,200	800	
-	-	-	-	-	-	22	23	22,615	22,610	5	5 非人事費雇用派遣人力8人計4,0 00千元，分別編列於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3人計列1,500千元與生活 美學業務推展5人計列2,500千元 。
-	-	-	-	-	-	22	22	23,141	23,111	30	30 非人事費雇用派遣人力4人計2,2 00千元，編列於生活美學業務推 展。
-	-	-	-	-	-	22	22	24,052	23,317	735	735 非人事費雇用派遣人力7人計3,1 00千元，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
-	-	-	-	-	-	20	20	22,192	22,162	30	30 非人事費雇用派遣人力7人計3,3 81千元，分別編列於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5人計列2,517千元與生活 美學業務推展2人計列86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0.05	2,000	1,668	34.80	58	48	32	6J8246。國立臺灣 美術館
1	公務轎車	4	98.04	1,800	1,668	34.80	58	34	32	4482-WG。國立彰 化生活美學館。
1	公務轎車	4	98.05	1,800	1,668	34.80	58	34	20	6513WQ。國立臺南 生活美學館。
1	公務轎車	4	98.06	1,798	852 972	34.80 23.30	30 23	34	20	4657-VY。國立新 竹生活美學館，油 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9.02	1,798	1,668	34.80	58	25	13	4235WV。國立臺東 生活美學館。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99.05	2,000	852 972	34.80 23.30	30 23	25	22	9521ZF。國立臺灣 美術館，油氣雙燃 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0.03	86	312	34.80	11	2	2	JEN929。國立臺灣 美術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0.06	49	312	34.80	11	2	1	SXM593。國立臺灣 美術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312	34.80	11	2	3	LL6-419。國立彰 化生活美學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4.80	11	2	0	067-CQC。國立新 竹生活美學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49	624	34.80	22	3	8	199-QGH。國立臺 南生活美學館。 2 00-QGH。國立臺南 生活美學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3	125	312	34.80	11	2	3	ACX-5933。國立彰 化生活美學館。
	合 計				12,504		413	212	156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3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0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5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臺灣美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8	88,001.30	1,667,957	3,723	-	-	-
二、機關宿舍	7	1,965.71	19,764	15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	1,636.91	17,925	9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	328.80	1,839	56	-	-	-
三、其他	5	-	3,176	-	-	-	-
合計		89,967.01	1,690,897	3,874	-	-	-

術館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8,001.30	-	-	3,723
	-	-	-	-	1,965.71	-	-	151
	-	-	-	-	-	-	-	-
	-	-	-	-	1,636.91	-	-	95
	-	-	-	-	328.80	-	-	56
	-	-	-	-	-	-	-	-
	-	-	-	-	89,967.01	-	-	3,874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23				0061000000					7				1100000000					
	5			文化部主管				150					其他收入					150
				0061400000						203			11614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0
		2		5361400200							1		1161400900					
				美術館業務				150					雜項收入					150
												2	1161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國立臺灣美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03-103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活動、社區藝文展覽、生活美學講座與講習、社區文化、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藝術表演等經費。	-
(2)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1	103-103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會教育、藝術展演、傳統技藝、社區營造、創意產業等文化活動經費。	-
(3)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推廣生活美學計畫	01	103-103 南部七縣市國內團體	捐助南部七縣市民間團體辦理生活美學推廣。	-
(4)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	01	103-103 民間團體	補助花東地區團體、協會辦理生活美學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54差額補貼				-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利息補貼	01	103-103 個人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61400100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2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獎勵金	03	103-103 個人	1.辦理全國美術展覽，公開徵選作品，得獎作品獎金，計列3,680千元。 2.辦理版印年畫徵選，計列獎金920千元。 3.辦理第16屆國際版畫雙年展，計列獎金1,160千元。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809	13,664	-	-		31,473
6,124	12,180	-	-		18,304
6,124	12,180	-	-		18,304
-	4,900	-	-		4,900
-	4,900	-	-		4,900
-	3,408	-	-		3,408
-	3,408	-	-		3,408
-	3,872	-	-		3,872
-	3,872	-	-		3,872
6,124	-	-	-		6,124
6,124	-	-	-		6,124
11,685	1,484	-	-		13,169
960	-	-	-		960
960	-	-	-		960
960	-	-	-		960
5,900	1,184	-	-		7,084
-	168	-	-		168
-	168	-	-		168
5,760	-	-	-		5,760
5,760	-	-	-		5,760

國立臺灣美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獎勵金	02	103-103 個人	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獎勵金。	-
(5)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3	103-103 團體及個人	書法、設計競賽等獎金。	-
(6)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慰問金。	-
(7)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3	103-103 個人—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8)5361400503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1]獎勵優良志工	02	103-103 個人—優良志工	表揚本館優良志工獎勵金。	-
(9)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獎勵及慰問	02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0)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1]獎勵及慰問	03	103-103 個人	辦理花東地區生活美學業務。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 [1]國內外技術與藝術人才交流計 畫	02	103-103 藝術家	補助國內藝術家至國外重要藝術機構 駐點見習等機票食宿補助費，及國內 外跨界創作補助專案等，計列獎補助 費4,825千元。	-
(2)5361400501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1]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04	103-103 個人	美術展覽申請補助等費用。	-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	-	-	90
-	90	-	-	90
-	180	-	-	180
-	180	-	-	180
-	599	-	-	599
-	599	-	-	599
-	96	-	-	96
-	96	-	-	96
-	36	-	-	36
-	36	-	-	36
-	15	-	-	15
-	15	-	-	15
60	-	-	-	60
60	-	-	-	60
80	-	-	-	80
80	-	-	-	80
4,825	300	-	-	5,125
4,825	-	-	-	4,825
4,825	-	-	-	4,825
-	300	-	-	300
-	300	-	-	3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63	876	4	50	540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2	63	876	3	40	432
	-	-	-	1	10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美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辦理臺灣當代藝術展赴美國康乃爾大學美術館展出70	美國	康乃爾大學美術館、當地重要藝文機構	為向美國民眾介紹臺灣當代藝術的創作特色，並加強與美國藝術相關機構的互動與交流，策劃主題展覽於康乃爾大學美術館展出，並於開幕式後辦理論壇或講座等學術推廣活動。	103.06-103.12	9	3
02辦理第14屆國際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台灣館展覽計畫70	義大利	威尼斯雙年展大會、威尼斯美術家協會等	辦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台灣館展覽之佈卸展。	103.07-103.12	9	4

術館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6	71	10	327	美術館業務	無	
340	199	10	549	美術館業務	有	本案為每兩年一次例行性業務，為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與歐洲地區在建築藝術方面交流的機會，每二年於義大利威尼斯普里奇歐尼宮 (Palazzo delle Prigioni) 辦理展覽展出。

國立臺灣美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辦理2015年兩岸交流展覽選件、論壇及會議70	北京、上海、南京等	中國美術館、上海美術館或南京美術館	兩岸當代藝術展每兩年持續由本館和大陸共同主辦一次，為兩岸目前規模最大、唯一一項定期辦理之展覽，在兩岸當代藝術界係為具指標性的展覽；本館2014年需前往大陸地區洽談辦理2015年藝術交流展之相關事宜，包括選件、參與相關論壇及會議等。	103.03-103.11	10	5
02海峽兩岸書法名家交流展出計畫70	廈門	廈門地區藝術文化機構	為發揚國粹藝術文化，擴大書法美學視野，邀請兩岸書法家共同辦理「海峽兩岸書法名家交流展」，期透過兩岸書法文化之交流，增進兩岸交流與瞭解，激盪兩岸書法創作靈感，展現書法藝術之美。	103.08-103.10	8	2

術館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8	222	26	396	美術館業務	有	本項展覽為兩岸目前規模最大、唯一一項定期辦理、在兩岸當代藝術界具指標性的展覽。本次旨在洽談交流合作條件、展覽內容、地點及時間，2015年將辦理展覽。
46	58	8	11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8,973	-	-	31,503	570,476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538,973	-	-	31,503	570,476

術館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1,072	-	-	-	-	71,072	641,548	
71,072	-	-	-	-	71,072	641,54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擲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 14 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擲節。</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p>(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p>(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p>	<p>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 21 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業已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三十二)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生活美學館收支差距甚大，宜建立考核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文化部已於102年5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2201395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	文化部已於102年5月1日以文藝字第10210090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第5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p> <p>(一)鑑於生活美學館改隸國立臺灣美術館之後，預算及員額均大幅擴增，但4所生活美學館卻均未對有關「生活美學」之定義與任務內容明確規範，故建請於3個月內提出核心業務「生活美學」之內涵書面報告，以利評估各館所績效並彰顯改制後之實質功能。</p>	<p>文化部已於102年5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22013957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價值產值化-文創 產業價值鏈建構與 創新計畫	102—105	25.72	-	2.38	6.51	16.83	1.行政院102.5.6院臺文字第102002496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467,344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49,453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7,500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48,917千元、「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11,230千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62,176千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科目4,526千元。
7835文化發展計畫	102—105	17.00	-	3.30	3.43	10.27	1.行政院102.5.7院臺文字第102002526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社區營造業務」科目110,968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4,522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2,265千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65,802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65,639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10,990千元、「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35,398千元、「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5,108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41,892千元。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 動方案102-105年 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102—105	28.00	-	5.34	4.14	18.52	1.行政院102.5.6院臺文字第102002645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科目10,000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32,136千元、「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科目31,000千元、「文化交流業務」科目242,166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332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102—105	7.00	-	1.44	0.77	4.79	<p>「電影事業輔導」科目50,000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8,643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31,517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6,473千元。</p> <p>1.行政院102.5.14院臺文字第102026084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科目63,580千元、「臺灣文學館業務」科目283千元、「交響樂團業務」科目3,596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182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384千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科目2,056千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科目1,209千元。</p>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0	468
1.5361400500 生活美學業務			50	468
5361400502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50	68
(1)生活美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103-103	辦理生活美學理論與實務之委託研究案。	50	68
536140050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400
(1)生活美學系列委辦計畫	103-103	辦理花東生活美學講座系列。	-	400

術館及所屬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20	-		-		538
20	-		-		538
20	-		-		138
20	-		-		138
-	-		-		400
-	-		-		400

本
頁
空
白